

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随政发〔2026〕3号

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限的通告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26年7月1日施行。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七条和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实际，对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限通告如下：

本通告所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是指《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2026年7月1日前购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且未纳入机动车管理的电动两轮自行车。

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限为三年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

2029年6月30日止，过渡期届满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本通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随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印发
